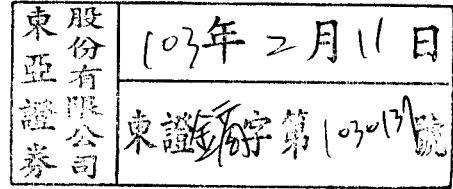


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101-0696 分機 698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顧字第103001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依據「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之具體作業規範」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銷售通路之具體作業規範」，謹通知相關鋒裕基金之更新之投資人須知暨公開說明書，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鋒裕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已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完成季度及相關更新並上傳於境外基金觀測站。鋒裕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亦於同日更新以揭露新增類股資訊，該更新不影響現有投資人之任何權益。更新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上傳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pioneerinvestments.tw/>)下載。
- 二、謹提醒 貴公司就鋒裕基金旗下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子基金（即鋒裕基金－策略收益、鋒裕基金－美國高息、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鋒裕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共計四檔），除投資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外，應於交易前向投資人進行高收益債券之相關風險告知，並取具其簽署之聲明已充分瞭解此風險；另外，就鋒裕基金旗下在台銷售配息股別之子基金，除前述專業投資機構外，亦應於交易前向投資人進行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並取具其簽署或以雙方約定之方式聲明已充分瞭解此風險。

正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締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可華